

关于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图 2

从图 2 中可以看出, 大部分虚假广告语在虚假程度上存在一定的规律, 即广告语越低, 其虚假程度也相对较低。但是也有部分虚假广告语在虚假程度上存在一定的反常现象, 例如“山佳”公司虚假广告语“山佳公司生产的山佳牌电饭煲, 是目前世界上最好的电饭煲”就属于这种反常现象。

方一持有甲方二 100% 股权。

-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且在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9.SZ 及 02039.HK）。
- (3)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的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均已由股东缴足，其中甲方一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甲方二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 (4) 各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支付方式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一、甲方二将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如下：
- | 股东 |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款（万元） |
|-----|--------|-----------|
| 甲方一 | 75% | 11,250 |
| 甲方二 | 25% | 3,750 |
| 总计 | | 15,000 |
- 各方同意，甲方一、甲方二将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如下：
- | 股东 |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款（万元） |
|-----|--------|-----------|
| 甲方一 | 75% | 11,250 |
| 甲方二 | 25% | 3,750 |
| 总计 | | 15,000 |

所有形式的税费：包括在中国及中国以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注

关税、收费、费用、滞纳金、扣除款项及预扣税，亦包括任何应付或应付的罚款、利息或罚金的款项。“税”一词亦应按此解释。

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期、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但得不涉及一方或多方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暴动、军事行动、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避免、避免或者控制的事情。

第三条 本次支付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18,523,88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841,295 元。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9%，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91,504,21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0,501,405 元。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406,605,360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35,561,800 元。

3.2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一银行账户：

户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2869610001

甲方二银行账户：

户名：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户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账号：44717859013

第四条 目标公司变更登记的安排

4.1 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以下手续：

(1) 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乙方持有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甲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5.2

6.3.1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

的任何原因而不能完成的，

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将股权转让款退还给乙方。

如果甲方不能在三十日内退还的，

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4 双方同意：

6.4.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6.3.1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其他

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

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

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6.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3.2 项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6.4.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

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

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

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7.2 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6.1.2 条所列示的条

件尚待满足外，甲方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

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7.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权未被查封、冻结、

未被设定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属，甲方可以依法转让目标股

权。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持续拥有标的股权。

该担保、质权和其他第三房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

7.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或机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7.5 在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日之前，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无差异而产生的未经双方确认的或有负债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⁸³⁴ 乙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而且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公司的或其

④ 4.4 ⑤ 古矛谋略将积极被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律师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及或备案等手续。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期间内持有甲方股份并履行
上款所列对甲方作出的关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

9.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的合理必需为限。接收方应确保该等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知悉并遵守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保密信息必须披露给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那么接收方也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

复制、编辑和分析保密信息，和（2）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内部使用的报告、分析文件、编辑文件。

9.4 根据提供保密信息的对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方归还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者在无法归还保密信息时，（在可行的条件下）应销毁或删除（并承诺不试图恢复）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实质部分。但是，如果因履行本协议而必须保留包含保密信息的内部报告、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但应根据本协议第九条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9.5 双方同意对涉及双方之间利益的相关事项以及双方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有义务配合该等披露。

9.6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任何通知

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0.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一 条 税费承担

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1.2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除 11.1 条约定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所需费用。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双方应通过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此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因为一方收到对方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放弃

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6.2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违约金。

16.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7.3 双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一: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建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
页。)

甲方二：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中集卡专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
页。）

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高翔

